**申請利用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資料**

**附件一**

**(請將有括弧網底說明文字刪除後再填寫)**

1. **利用目的：**【請儘量以條列式說明】

**二、物種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種  中文名 | 物種學名 | 來源 | 個體狀態 | 數量 | 利用數量的合理性 | 地區 |
| 1 |  |  | 【請說明利用之野生動物來源，如野外捕捉、人工飼養、擱淺救傷、收容中心飼養等】 | 【請敘述取得當下動物狀態為死亡個體或活體】 |  | 【請說明利用數量的合理性，如再次申請同一物種，請補充再申請數量之必要性】 | 【係指動物所在或取得地區，並以直轄市、縣(市)為分界，註明其是否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及禁漁區等區域範圍內，如有位於其內，請先取得該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同意進入進行研究或教育目的之文件**】**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1. **時間：**自核准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

1. **方法：**
2. 簡述利用方法(如：裝載或使用衛星或電子發報器、電氣及藥物等)及其後續活體、標本、殘體或檢體之處置方式(如：犧牲、銷毀、典藏，並述明避免動物於利用過程造成傷亡之因應措施及如於操作過程中發生不幸傷亡之處置方式；攜回飼養或繁殖，應「遵守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
3. 如有採集血液、尾鰭、指節或肌肉等局部或部分樣本至實驗室分析，請加註**”實驗地點**”及**”採集樣本盡量於本年度研究完成，如有賸餘樣本，紀錄樣本編號及存放地點，併於成果報告書內容呈現**；
4. 如有攜回活體飼養、救傷或復健請敘明場域設施與管理方式。
5. 如有攜回活體飼養後再攜回原棲地或近似棲地釋放，請加註**”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原棲地或近似棲地釋放。”；**
6. **請註明利用過程中，如有意外傷亡之緊急處置方式。**
7. 如有死亡個體時，除應檢具獸醫出具之死亡解剖書，依限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外，如有製成標本時，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得以獸醫師簽發之死亡證明書代替死亡解剖書**，請加註”製成標本並置於○○典藏(○○為典藏地點且該地須配有專人列冊保管及管理規則)；**
8. **如有裝載發報器者，請註明發報器重量及重量百分比(發報器重/體重\*100%)。**

**◎研究成果發表時，應於研究報告中註明申請案核准日期及文號，併於成果報告書繳交或另函送本署存參。**

****